（上接B9版）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东吴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0512-33396288，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在以下30个城市的45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重庆、福州、厦门、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宁波、昆明、合肥、沈阳。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6，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在以下的27个主要城市的6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11、95565，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0）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在以下10个城市的14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昌、抚州、长沙、南京、昆明、新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世纪证券客服电话：0755-83199511，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1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在以下19个城市4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网址：www.lhzq.com。

（1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在以下15个城市的2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北京、上海、杭州、南京、重庆、广州、天津、大连、成都、武汉、青岛、珠海、海口、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平安证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400-886-6338，网址：www.pa18.com。

（1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在以下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49个城市8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7、400-888-8168，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将在以下4个城市的2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放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西安、深圳。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华鑫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网址：http://www.cfsc.com.cn。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在以下42个城市76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绍兴。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在以下21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深圳、东莞、中山、佛山、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宁波、绍兴、长沙、武汉、西安、成都。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中信证券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17）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的98家营业部及服务部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中投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公司网站：www.cjis.cn。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09年8月17日到2009年9月18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的募集期满，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须存入商业银行专用账户，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由投资者所有。

4、若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具体认购费率结构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募集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者认购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认购份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举例：某投资者投资8,000元认购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8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8,000/（1+1.20%）=7,905.14元

认购费用=8,000-7,905.14=94.86元

认购份额=（7,905.14+1.58）/1.00=7,906.72份

即：投资者投资8,000元认购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7,906.72份基金份额。

（四）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五）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六）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及监护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证明文件（如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妥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⑥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写完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出示本人或监护人（如有）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④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人提示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5、交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专户：

①直销专户1：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443066175018010020733

②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000023329200180361

③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389101880000018773

④直销专户4：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2515800

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投资人在认购申请表上注明以资金到账日为受理申请日除外）。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1、目前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如下：

①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

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以下简称：“招行卡”）；

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

④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

⑤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

⑥光大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光大卡”）。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7*24小时受理，工作日15:00以后交易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3、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摩根士丹利华鑫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直销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

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8888-668。

（三）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难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③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③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④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证券卡；

③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①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四）通过其他代销本基金的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主体登记书原件及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⑤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⑥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⑦预留印鉴卡；

⑧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⑩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⑪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注：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①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经示经办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如需要）原件，提供复印件；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人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人提示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人也可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人请勿混用。

5、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专户：

①直销专户1：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443066175018010020733

②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000023329200180361

③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389101880000018773

④直销专户4：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2515800

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投资人在认购申请表上注明以资金到账日为受理申请日除外）。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难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③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④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证券卡；

③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通过其他代销本基金的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进行权益登记。

（上接B9版）

投资人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若因未达到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4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68

电话：0755-82993636

联系人：赵婧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5003

联系人：尹东

（三）直销机构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4楼

电话：0755-82990391

传真：0755-82990631

网站：www.msfunds.com.cn

（四）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0755-82090817

联系人：万丽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4、中国光大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沈东燮

网址：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1133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客服热线：400-8888-001、95553

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丙敏祺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400-8888-666

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8751929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027-85808318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1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31-8128390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31-81283900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3、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券·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联系人：谢高得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1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0294

联系人：曹晔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6、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　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0519-88166222　021-52574550　0379-64902266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17、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8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网址：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0512-33396288

1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1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3734343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20、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人代表：卢长才

联系人：王飞、刘军辉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网址：www.csco.com.cn

2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网址：www.l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2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33794

网址：www.pa18.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400-886-6338

2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400-888-8168

2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大厦25层2512、2513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097

联系人：杨小江

网址：http://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2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s.ecitic.com

27、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权

网址：www.cji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五）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4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68

电话：0755-82990365

联系人：邢思宁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U　A座3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U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宋萍萍

电话：（010）58785588、（0755）22163333

经办律师：宋萍萍、靳庆军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23233834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上接B9版）

④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⑤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现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⑥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③会议形式；

④议事程序；

⑤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⑥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⑦表决方式；

⑧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⑨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⑩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②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④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①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②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①以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③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④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末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机构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机构名称）等事项。

②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